

## 二、發展期（西元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八年）（註七）：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二、發展期

---

此時期係針對前發軔期之缺失，檢討改進，先後發布第一一四九一號、第一一六一六號、第一一七八七號及第一一八三八號行政命令，其重點如左：

（一）設立聯邦勞工關係委員會（F e d e r a l L a l o r R e l a t i o n s

c o u n c i l）負責統籌聯邦勞工關係政策，並成立聯邦公務人員協商僵局處理小

組，負責調解申訴案及處理協商過程發生之爭議案件，公務人員得透過協約申訴程序

陳情，並允許採用申訴拘束仲裁程序，且不服仲裁決定者，得向聯邦勞工關係委員會

上訴。

（二）鼓勵團體協約之勞資雙方運用申訴仲裁程序解決爭端，惟依文官法令規定應向文官委

員會申訴之事項不適用。

（三）設立聯邦公務人員申訴局（F e d e r a l E m p l o y e e A p p e a l s

A u t h o r i t y）負責受理不利處分人員之申訴案並賦予變更原處分之權利及廢

除。各機關內部之不利益處分之申訴程序，以統一確立申訴制度單一化，如不服該局

決定者，在一定法定事由得向申訴審議委員會（為文官委員會內部附屬單位），請求

覆審，如不服該會覆審決定者，得依規定向文官委員會聲請再審議或由文官委員會依

職權予以再審議。

---